

**重要提示：**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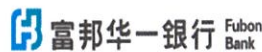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2幢6层、8层  
邮政编码：2001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61号）核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承诺，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等。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未有、且将来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正在美国境外发售。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进行披露。若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一. 基本条款

- 发行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 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3年期
-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簿记建档地点：**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

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9日
- 发行期限：** 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
- 缴款日：** 2026年7月13日
- 起息日：** 2026年7月13日
- 付息日：**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 上市交易：** 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13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兑付手续费：**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法定名称：**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2幢6层、8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人：**陆叶、路杨、戴黎、孙敏**  
联系电话：**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传真：**021-20535886**

## **(二) 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超伟、张志伟**  
联系电话：**021-69530033、021-62677777-212112**  
传真：**/**

法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吴欣怡  
联系电话：021-31882007  
传真：021-63604215

法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法定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邮政编码：300012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陈伊帆  
联系电话：022-58563819、021-50106378  
传真：/

法定名称：**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021-20619259  
传真：021-68865922

法定名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7层1701-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PAUL YANG（杨伯豪）  
联系人：包三永、凌伟豪  
联系电话：021-28962872、021-28962574  
传真：021-28962850

法定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罗京、姜卓男、崔家维、刘佳敏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021-38032263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梅杰、阚永生、陈文芳、张知微、朱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法定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马司鼎、李凯

联系电话：010-56051909、010-56051897

传真：010-56160130

法定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代）：朱江涛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法定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3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浦贤哉**  
联系人：**周晗、王靓、张子婷、马雨晴、全婧怡、张涵璐**  
联系电话：**021-38558335、010-65251888-3302、021-38558392、021-38558355、010-65251888-3301、021-38558349**  
传真：**021-68776001**

#### **(四)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马鸣娇、吴荣正**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五)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张志杰、曹瑞琨**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顾艮华、王贝贝  
联系电话：010-85665588、021-23220200  
传真：021-63403644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1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5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83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85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90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91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93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	95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	96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97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	104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致汽车金融	指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BNPP PF	指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本期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前述任何一家或多家不被单独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任何一家或多家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簿记建档	指经发行人和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授权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簿

	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b>簿记管理人</b>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承销团</b>	指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组建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b>承销协议</b>	指适用于发行人及各主承销商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之 2026 年（第一期）（债券通）补充协议》
<b>承销团协议</b>	指适用于发行人及各主承销商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 2026 年（第一期）（债券通）补充协议》
<b>法定节假日</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b>工作日</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b>募集说明书</b>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b>发行公告</b>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b>发行文件</b>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债券通	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本募集说明书中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境内投资者通过以上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公告》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
《实施办法》	指《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3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募集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含义，部分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本募集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含义，部分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发行结束后需向其报告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央结算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
投资者	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ius Aut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传 真： 021-20535886

公司网址： [www.geniusafc.com](http://www.geniusafc.com)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45324K

经营范围<sup>1</sup>： （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 (二) 发行人简介

吉致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东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简

<sup>1</sup> 根据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此处业务范围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

称“吉利汽车”，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75（港币柜台）及 80175（人民币柜台）、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以下简称“BNPP PF”）以及 Cofiplan S. A.（BNPP PF 全资控股）。

吉致汽车金融依托于吉利汽车和沃尔沃遍布全国的整车销售网络，通过引入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在全球汽车金融行业多年的专业经验和专业技术，采用创新的业务模式和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简称“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吉利、领克、极氪、银河、睿蓝、沃尔沃、智马达、路特斯等品牌的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零售、批售融资及相关服务。

##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经审计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总资产	59,390,921,925.50	60,733,583,637.46	77,629,104,743.71	75,638,668,399.74
总负债	51,319,181,469.47	52,191,673,446.77	68,953,176,344.49	66,700,494,114.03
股东权益	8,071,740,456.03	8,541,910,190.69	8,675,928,399.22	8,938,174,285.71
拆入资金	24,638,004,543.31	22,654,657,679.56	32,010,450,901.15	29,740,446,8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3,163,697,372.21	50,188,223,717.74	61,610,780,669.95	61,171,858,538.68
应收租赁款项	48,395,523.72	3,328,483,284.18	5,281,017,211.86	5,937,369,662.1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59,295,692.87	2,583,926,397.36	2,596,046,701.26	673,427,216.43
营业利润	1,656,247,401.86	1,344,193,598.38	788,374,903.33	349,674,900.50
利润总额	1,705,843,256.87	1,489,637,848.40	889,626,169.87	349,661,182.00
净利润	1,212,845,341.49	1,070,169,734.66	634,018,208.53	262,245,886.49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74,686.09	-2,420,708,501.55	-2,618,023,738.55	-2,353,753,5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3,364.99	-16,110,730.27	-20,836,000.02	-1,800,2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63,493.39	2,914,993,798.85	5,833,680,172.15	78,883,2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714,557.69	478,174,567.03	3,194,820,433.58	-2,276,670,553.02

##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b>本期债券名称</b>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b>发行人</b>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b>债券期限和品种</b>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b>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b>债券面值</b>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b>票面利率</b>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b>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b>	2026 年 7 月 9 日
<b>发行期限</b>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b>起息日</b>	2026 年 7 月 13 日
<b>缴款日</b>	2026 年 7 月 13 日
<b>付息兑付方式</b>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b>付息日</b>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b>兑付日</b>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b>债券本息兑付办法</b>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b>发行价格</b>	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b>发行方式</b>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b>簿记建档地点</b>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

	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兑付手续费	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 2.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经过数年努力，发行人已步入质

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 3.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4. 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及时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融资计划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面临流动性短缺或在合理价格上的流动性短缺的所产生的内生或是外生风险，使发行人无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融资、偿还债券及其他到期负债或者维持合理的资金头寸。

**对策：**对于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政策，根据政策要求：（1）每日监测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并加强资金流向监测，统筹安排资金头寸，定期滚动预测及时反馈资金收付、供求量变动，强化流动性风险预警功能，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2）建立流动性资金备付机制，资金需求提前安排，减少突发性用款可能性并确保满足资金备付要求；（3）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常规压力测试应在公司全面压力测试指引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每季度开展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当市场剧烈动荡时，立即开展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必要时调整业务发展计划；（4）每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制度宣导和应急流程演练。

### 2. 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对于发行人而言，期限错配风险是指资产端期限与负债端期限不匹配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负债端主要为期限较短的同业负债，资产端主要为 1 至 5 年中长期贷款，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期限匹配的合理性。近年来，为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发行人努力拉长拆入资金的期限，在银行同业借款期限方面取得突破，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来缓解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如组织 2 到 3 年期的银团贷款，发行持续购买结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 2-3 年期的金融债券，拉长股东方的资金支持期限等。

### 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不确定性因素给企业目标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地，发行人是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汽车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相对单一，营收主要来自于零售贷款业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贷款规模容易受汽车行业波动而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中国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股东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连续多年销量排名国内前五，自主品牌前三，直接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业务机会。吉利汽车近年积极推进新能源转型，发布多个新能源品牌，广受客户欢迎，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上升。发行人与主机厂生态协同，从硬件到软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除吉利品牌外，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拓展外品牌零售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引擎。

### 4.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7.06 亿元、14.90 亿元、8.90 亿元和 3.5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 亿元、10.70 亿元、6.34 亿元及 2.6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2.67%，净利润较 2023 年度降幅为 11.76%，主要系 2024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等因素影响，加之存量信贷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滑，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背景下发行人市场促销费用增多导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降幅为 40.28%，净利润较 2024 年度降幅为 40.76%，主要系贷款规模增速回升较为明显，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助力厂商销售”的发展理念，继续聚焦乘用车领域，在原有赛道上不断夯实业务能力，维护和厂商现有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在燃油车存量市场的经营优势。其次，发行人将继续配合厂家做好新能源增量市场并拓展二手车业务领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提升利润表现和渗

透率。同时，发行人将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如通过持续发行具有成本优势的长期限金融债等直接融资手段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最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重视科技赋能，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八）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十) 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 **(十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 **(十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 **(十三)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十四)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 **(十五)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 **(十六)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 **(十八)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二十)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 **(二十一) 兑付手续费**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 **(二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五)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 **(二十六) 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十七)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八)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十九）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三十）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CCDC）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一）至（七）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ius Aut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传 真： 021-20535886  
公司网址： www.geniusafc.com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45324K

经营范围<sup>1</sup>： （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3 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登记

<sup>1</sup> 根据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此处业务范围为发行人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

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77758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人民币，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32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458 号），核准 Cofiplan S.A. 受让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Cofiplan S.A. 出资比例 5%。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修订发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1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3〕71 号），发行人住所由

原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 9 层 01、04 单元，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世纪广场 2 号楼 6 层、8 层。就本次住所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1145324K 的《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N0024H2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 1. 整体经营概况

汽车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新兴行业，国内汽车金融公司存续期普遍较短。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化各类资源配置，加大业务拓展和创新力度，各项业务均发展迅速。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1）资产规模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93.91 亿元、607.34 亿元、776.29 亿元及 756.3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为 532.12 亿元、535.17 亿元、668.92 亿元及 671.0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 1.43%、2.26%、27.82%及-2.56%，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 4.14%、0.57%、24.99%及 0.32%。2025 年以来，得益于吉利汽车销量增长态势较好以及监管强化市场规范背景下行业竞争趋于良性化，发行人贷款增速明显回升，同时带动整体资产规模增幅回升。

#### （2）盈利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 亿元、10.70 亿元、6.34 亿元及 2.62 亿元。其中，2023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25.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23.66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22.89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5.96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平稳。

#### （3）资产质量

发行人始终重视资产质量的管理，在增加贷款、扩大业务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贷款质量进行密切跟踪，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发行人 2023 年末、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31%、0.29% 和 0.28%，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 (4) 业务覆盖地域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发展，覆盖地域不断扩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贷款业务已覆盖 318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 3,924 家，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零售贷款余额为 682.15 亿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批售贷款余额为 5.36 亿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营业收入	2,759,295,692.87	2,583,926,397.36	2,596,046,701.26	673,427,216.43
净利润	1,212,845,341.49	1,070,169,734.66	634,018,208.53	262,245,886.49
总资产	59,390,921,925.50	60,733,583,637.46	77,629,104,743.71	75,638,668,399.74
净资产	8,071,740,456.03	8,541,910,190.69	8,675,928,399.22	8,938,174,28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3,163,697,372.21	50,188,223,717.74	61,610,780,669.95	61,171,858,538.68
应收租赁款项	48,395,523.72	3,328,483,284.18	5,281,017,211.86	5,937,369,662.12
拆入资金	24,638,004,543.31	22,654,657,679.56	32,010,450,901.15	29,740,446,866.98
总资产收益率	2.06	1.78	0.92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2.88	7.36	2.98
不良贷款率	0.21	0.31	0.29	0.28
流动性比例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资本充足率	17.30	17.89	14.85	15.36

注：(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与期末平均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与期末平均净资产×100%；(2)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00%；

(3) 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4) 2023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主要为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吉利、领克、极氪、银河、睿蓝、沃尔沃、智马达、路特斯等品牌的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零售、批售融资及相关服务。按业务模块划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零售业务和批售业务组成，以零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相关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5 年末/度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零售贷款和垫款	537.93	529.98	678.72	682.15
批售贷款和垫款	7.84	17.83	6.47	5.36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45.78</b>	<b>547.81</b>	<b>685.20</b>	<b>687.51</b>
贷款减值准备	13.66	12.64	16.28	16.42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532.12</b>	<b>535.17</b>	<b>668.92</b>	<b>671.09</b>
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40.83	36.75	33.83	8.97
批售贷款利息收入	0.36	0.73	0.47	0.03
<b>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b>	<b>41.19</b>	<b>37.48</b>	<b>34.30</b>	<b>9.01</b>

利息收入	42.16	38.35	35.06	9.22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含售后回租

### 1. 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是为终端个人客户提供购车贷款服务，另外包括对个人的售后回租业务，是发行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零售业务以本品牌购车贷款为主，同时亦开展针对其他品牌新车及二手车的多品牌业务。

对于本品牌业务，发行人以开展新车购车贷款为主，本品牌二手车业务规模小，余额占比不超过 1%。发行人产品类型较为丰富，除等额本息标准化产品外，还根据首付比例和尾款比例的不同，推出 5050、百龙等贷款产品。其中，5050 产品的首付和尾款比例均为 50%，贷款期间仅付少量利息；百龙产品的首付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尾款比例一般为 20%~50%。此外，2024 年发行人亦推出其他低首付贷款产品供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设计较为灵活，能较好的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尾款比例。

发行人多品牌业务整体业务规模不大，2026 年 3 月末，多品牌业务贷款余额在全部零售贷款余额中的占比约为 12%~13%。

此外，发行人亦开展附加品融资业务，并于 2024 年陆续推出独立附加贷以及随车附加贷，在整个车辆生命周期内为客户购车相关的税费、保险、权益类产品、车内装饰等提供融资服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附加品融资余额为 3.25 亿元。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上线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投放于个人零售贷款业务（含个人公牌业务），贷款产品主要为等额本息产品。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余额为 61.39 亿元。

### 2. 批售业务

发行人批售业务是为本品牌汽车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批售业务规模在公司整体信贷资产余额中占比约 0.78%，利息收入贡献在公司信贷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0.36%。批售业务以经销商库存车采购贷款为主，另外包括对公大客户、试乘试驾车、零部件采购贷款以及建店装修贷款等。

##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

### (一) 风险管理概况

####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大力发展信贷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着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的原则着力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建立风险文化。
-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工作报告。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

-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 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 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风险总监是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岗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风险总监报告。
- 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组织各风险类型的所属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

公司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此外，发行人还接受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外部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由此形成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科学、严密的风险管控体系。

## 2. 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和办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为各主要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程序和方法，描述相关部门和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和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公司的稳健运行。主要政策规则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零售信贷风险政策》、《零售信贷风险政策执行细则》、《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融资政策》、《机构融资政策》、《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融资制度》、《机构融资制度》、《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等。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有风险管理政策，并为新业务制定相应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则。

## (二) 主要风险类别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含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零售、批售信贷业务之中。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范围较集中，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56.3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净额为 671.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72%。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的经营收入乃至生存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如果由于借款人或经销商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利息及本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 (1) 贷款资产质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正常类	5,373,985.23	98.66	5,393,174.37	98.45	6,759,200.63	98.65	6,770,966.36	98.48
关注类	61,433.79	1.13	68,127.85	1.24	72,777.66	1.06	84,602.63	1.23
次级类	4,095.44	0.08	5,162.92	0.09	5,599.38	0.08	5,791.68	0.08
可疑类	3,369.13	0.06	3,994.15	0.07	5,191.52	0.08	5,146.43	0.07
损失类	4,182.48	0.08	7,675.64	0.14	9,185.66	0.13	8,628.96	0.13
<b>贷款总额</b>	<b>5,447,066.07</b>	<b>100.00</b>	<b>5,478,134.93</b>	<b>100.00</b>	<b>6,851,954.85</b>	<b>100.00</b>	<b>6,875,136.06</b>	<b>100.00</b>
不良贷款	11,647.05	0.21	16,832.71	0.31	19,976.56	0.29	19,567.07	0.28

公司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贷款质量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不良贷款率为 0.21%、0.31%、0.29%和 0.28%，不良贷款比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 (2) 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公司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监管部门颁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公司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撰写商业建议书，风险管理部批售风险组信审员完善复核和更新尽职调查内容，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在综合考虑申请人股东架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公司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法律法规要求、上游销售公司的销售策略和渠道管理，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不断提高公司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对不良贷款，公司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公司以逾期账龄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贷款，列入减值资产管理，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面临流动性短缺或在合理价格上的流动性短缺所产生的内生或是外生风险，使公司无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融资、偿还债券及其他到期负债或者维持合理的资金头寸。

### (1) 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性比例情况如下表：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50%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流动负债					

流动性比率旨在确保公司在一个月内有足够的现金，以支付其应付款项。发行人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近三年及一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 (2) 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制定有《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批准流动性风险的偏好、策略及政策。
- 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作为风险偏好陈述书的一部分，由全面风险管理团队牵头，提交董事会审批。
- 财务委员会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审查流动性缺口及其他流动性相关比例，及时审查及预判重大流动性变化。
- 资金团队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及监测，安排资金及拓展融资渠道，组织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
- 财务预算及控制负责人负责监督和分析实际流动性缺口与核准的限额之间的差异，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指标。

发行人原则上力争保持前 6 个月流动性错配正缺口，日常需保持等同于下一个月零售放款金额的流动性资金备付，并尽可能地拉长融资期限。当流动性资金备付水平低于要求或发生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将根据上述政策中的《流动性应急预案》

相关要求，启动流动性应急预案。根据事先明确约定的各成员角色及职责，有计划调整业务节奏或补充资金以应对流动性承压环境。上述政策还进一步明确股东提供额外资金支持是应急资金补充方案之一。

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常规压力测试应在公司全面压力测试指引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且每季度开展季度压力测试。当市场剧烈动荡时，需立即开展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根据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需调整业务发展计划。同时，压力测试结果需记录在案。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人民币业务，汇率风险较低，因而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公司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错配。发行人制定有《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利率风险的管理。发行人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利率风险，监督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实施；董事会承担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
- 董事会应负责授权设定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的限额。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限额通过一定的利率缺口限额进行计量和监控。董事会负责批准利率风险偏好，策略及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负责牵头的风险偏好陈述书的一部分。
- 资金团队负责按照与资产相似的期限及利率结构安排资金，财务预算及控制负责人负责监督和分析实际利率缺口与核准的限额之间的差异，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指标。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因素所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公司声誉、客户和员工的操作事件。具体而言包括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数据采集、治理和质量风险等。

发行人制定有《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

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 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等级内控体系。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负责各级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是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三道防线间应加强沟通联系，在合规、保密前提下共享风险信息，密切协作。
- 操作风险团队在操作风险管理中起牵头作用，作为第二级控制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操作风险团队与其他部门应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所有其他职能部门应对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客服中心、财务、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部门操作风险的同时，应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 财务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操作风险。
- 内审部应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数据治理政策》以加强公司数据治理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数据治理政策组织架构以及对应职责：

- 公司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次，至上而下分为：治理层、决策层和执行层。治理层由董事会以及监事构成，决策层由高级管理层以及数字化发展委员会构成，执行层包含归口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业务部门、解读部门以及内审部。
- 董事会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

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数字化发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形式讨论、审议数据治理重要事项，并履行相关数据管理工作职责。
- 信息科技部为公司数据治理归口管理部，归口管理部在数字化发展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 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的数据治理，遵守公司数据相关制度规范，落实与执行数据治理相关标准和流程，履行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 解读部门包括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对监管数据报送规则、经营管理数据规则进行解读。
-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资产价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数据治理审计结果。
- 数据质量管理遵守相关《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 (三) 发行人风险监管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10.5%	17.30%	17.89%	14.85%	15.36%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8.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15%	1.35%	8.59%	2.21%	1.48%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50%	1.94%	9.36%	2.21%	1.48%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40%	0.40%	0.27%	0.22%	0.20%
	资本净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0.21%	0.31%	0.29%	0.28%
	贷款总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50%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流动负债					
拨备覆盖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150%	1169.19%	813.61%	857.50%	878.41%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4%	13.44%	13.91%	10.92%	11.5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100%	5.55%	28.27%	6.37%	4.66%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sup>1</sup>

###### 1. 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目前监管部门共批准设立了 25 家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为厂商系汽车金融公司，由各汽车厂商发起设立，主要为本品牌的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主要金融产品为零售汽车贷款和经销商汽车贷款，前者是为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或二手车提供的贷款服务，后者是为汽车经销商、4S 店、代理商等汽车销售者采购汽车和营运设备提供的贷款。

汽车金融公司能够获得集团支持，与其他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机构相比存在一定的专业优势；各个汽车金融公司之间通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经营发展受各自厂商品牌的销量影响较大，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局限性。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商业银行依托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较低的资金成本以及广泛的渠道网点布局，在汽车金融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汽车金融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汽车金融公司方面，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多为厂商系，能够得到集团在客源、贴息、资金和风控系统等方面的支持，与商业银行相比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高效的审批流程和灵活的产品类型，但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期限较短，面临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由于汽车金融公司一般只为股东品牌提供服务，业务开展范围受到一定限制，业务经营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股东品牌汽车的销量情况，同时各汽车金融公司之间往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融资租赁公司受到的监管限制相对较少，产品设计灵活，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依托流量优势获取客户，但这两类机构存在融资成本高、客户信用水平下沉等问题，目前市场占有率不高。随着汽车金融的市场饱和度增加，来自商业银行等其他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或将加剧，尤其对于销量不佳的厂商品牌汽车金融公司来说，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行业资产规模呈现波动。经过之前年度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市场格局已由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未来一段时间

<sup>1</sup> 本部分包含的信息与统计数据均引自各种公共信息源，发行人未对这些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地确认和核实。

内销量预计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近年来，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市场需求走弱。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实现平稳转段，为保障经济稳步复苏，国家出台了多项促消费、稳增长的汽车支持政策，包括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大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汽车行业紧抓政策红利进一步激发汽车消费潜能，汽车市场下半年的向好态势超出预期，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由国家“双新”政策的强力拉动，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在汽车金融渗透率上升、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对于汽车金融公司业务拓展产生影响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汽车金融公司总体贷款规模及行业资产规模均呈现波动，2022 至 2024 年末全国 25 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9,891.95 亿元、9,648.18 亿元和 8,551.34 亿元。

## 2. 经营状况

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拨备水平充足，对信用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但行业内部各公司间不良贷款水平存在差异。汽车金融公司发放的贷款通常以融资车辆作为抵押，同时对于经销商贷款还采取保证金制度，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完善，有助于信用风险的控制；同时，汽车消费贷款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此外，汽车金融公司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及诉讼时效性较高，且贷款核销政策相对灵活，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具体来看，国外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低，相比较下国内品牌厂商背景的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率稍高，不良贷款水平差异与各家汽车金融公司的核销政策、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购车客群资质等因素均有一定关系。近年来，汽车金融公司平均不良贷款率低于 1%，2024 年末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0.65%，远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普遍处于较高水平，面临的信用风险可控。

汽车金融公司不断拓展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长期负债渠道，但期限错配所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仍然存在，融资结构有待持续完善。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杠杆水平普遍较高。从融资渠道来看，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股东存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等。银行借款是汽车金融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但由于借款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资产端贷款普遍 2~3 年的期限相比，存在明显的期限错配情况，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券的发行力度以拉长负债久期；另一方面，汽车金融公司需通过不断获取银行授信、合理做好债务到期安排等方式保证短期

债务的可持续性，同时借助同业拆借市场补充短期流动性。

外部增资以及较好的留存收益使得汽车金融公司资本保持充足水平。为满足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近年来大多数汽车金融公司进行了股东增资。同时，得益于汽车金融公司较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所带来的内生资本积累，加之业务增速有所放缓，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末，汽车金融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26.96%，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 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专属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为超过 394 万汽车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与 3,924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并将继续保持稳健。随着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的汽车销量不断提升，以及未来中国汽车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 （三）发行人主要优势

### 1. 业务覆盖广、资产质量好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贷款业务已覆盖 318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 3,924 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0.28%，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吉利控股集团在中国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作为吉利控股集团的子公司，将借助集团的产品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影响力，继续加大地域覆盖度以及贷款的渗透率，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 2. 主要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

发行人股东吉利汽车和 BNPP PF 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资本补充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吉利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为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75.HK）。吉利汽车隶属于吉利控股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为吉利控股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利汽车主营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底盘、动力总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通过出口将产品销售扩展到其他国家。2023-2024 年，吉利汽车销量分别为 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2025 年销量为 302.5 万辆，同比增长 39%，2026 年一季度销量为 7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026 年吉利汽车销量目标为 345 万辆，本品牌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对于公司保持贷款规模的稳定和增长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BNPP PF 是隶属于全球知名的银行集团法国巴黎银行，主要从事汽车金融、个人贷款等业务。BNPP PF 以赋能型支持为吉致汽车金融带来较为丰富的信息技术、风险控制、运营体系、财务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经验。

除了业务上的直接支持以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发行人增资 11 亿元和 20 亿元，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

### 3. 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通过定量分析以及定性评估等手段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复核。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参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控和分析流动性风险敞口、流动性关键指标进行管理；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比重和期限等方式进行管理；各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并建立月度操作风险自评估机制，定期向风险部通报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 1. 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 2. 股东会

发行人现有 3 家股东，分别为吉利汽车、BNPP PF 和 Cofiplan S.A.。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遵守中国法律及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 3.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的背景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并且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每一名董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享有一票投票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所有董事任期为 3 年，经股东会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季度审计调查结果、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决定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聘任或解聘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和聘用条款，以及就由管理层决定的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接受汇报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并可临时召开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 4. 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 2 名监事，1 名由吉利汽车提名，另 1 名由 BNPP PF 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 3 年，若在任期届满后经重新选任，监事可以连任。每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各自由发行人分派的职务行为、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错误行为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和一名或一名以上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任职要求并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 1. 董监事履职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的约束和监督职能，发行人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该办法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内容、要求、标准、方法、流程和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由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次数（工作时间）、专业能力及贡献度考评两部分内容组成。明确要求董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需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没有达到要求者，每缺席一次扣减相应分数。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需由董事会、监事审议，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需由监事互评审议，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通过审议后，由法律与合规部统一提报股东会最终审议。股东会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和董事、监事本人，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

根据上述制度文件，发行人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时完成前一年度的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 2. 重要岗位离岗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离任审计操作手册》，明确规定离任审计人员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目前离岗审计制度已对发行人的重要岗位员工形成有效覆盖。

发行人对离任的高管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按实际需要）在任职期内有无违规违纪情况、是否存在未了经济责任、任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管业务合规合法情况、分管业务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经济或刑事案件以及本人所应承担的责任、有无违反国家关于所从事业务相关政策法规、有无给公司造成潜在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责任事项、有无违规决策、有无损害客户利益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 3. 创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时秉承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坚持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依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管理政策》。制度中明确了“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的定义、部门职责、审批流程、审批规则和业务流程等内容。要求“创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的需求发起部门在推出创新业务和新产品时，应做到制度先行，在业务、产品或项目落地前，率先制定或修订相适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事前有立项、设计，事中有投产、试行、培训，事后有评价、准出。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所有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全面管理，执行提升和完善创新业务、产品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对常规类产品和非常规类产品，包括新产品的孵化和成熟期产品的优化，从提案模式、审批流程、部门职责等方面明确要求。整个产品管理流程包含产品需求发起、需求评估及确认，产品审批，产品上线和下线，产品监测与迭代等环节。

发行人具备对创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的精细化能力和完备性，并持续进行完善和优化。

### (三)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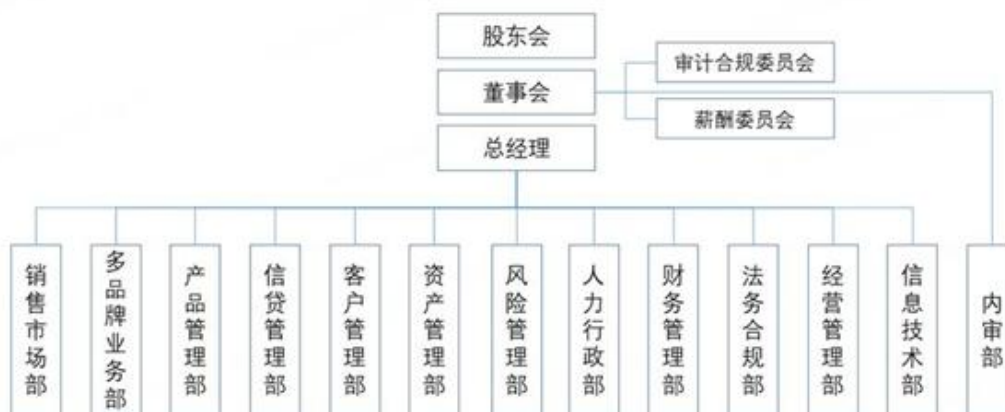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体系是由股东提名的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总裁）遵循董事会的适当指示并执行董事会的决定，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和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门包括销售市场部、多品牌业务部、产品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客户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经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和内审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0,763.31	849,429.32	844,886.28	874,168.68
一级资本净额	800,763.31	849,429.32	844,886.28	874,168.68
资本净额	855,818.72	905,787.88	914,816.53	943,925.35
风险加权资产	4,948,082.81	5,064,302.43	5,664,350.65	5,650,29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8%	16.77%	13.71%	14.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8%	16.77%	13.71%	14.22%
资本充足率	17.30%	17.89%	14.85%	15.36%

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 七、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75.00%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800,000,000.00	20.00%
Cofiplan S. A.	200,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隶属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是中国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商，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利汽车专注于研发、制造及乘用车销售，产品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并于过去几年通过出口将产品销售扩展到其他国家。

根据吉利汽车发布的 2025 年年报显示：吉利汽车 2025 年全年营业额达到 3,452.32 亿元，净利润 168.52 亿元，全年累计总销量（包括领克）为 302.5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39%，吉利汽车（0175.HK）每股盈利达到 1.67 元。2026 年一季度，吉利汽车销量（包括领克）为 70.94 万辆，同比增长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始建于 1986 年，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及上下游产业链、智能出行服务、绿色运力、数字科技等。集团总部设在杭州，旗下吉利、领克、极氪、沃尔沃、路特斯、伦敦电动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雷达新能源汽车、曹操出行、礼帽出行等围绕各自品牌定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 2.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BNPP PF）是法国巴黎银行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融、个人贷款等业务，是欧洲个人融资领域的领导者。在近 70 年的经营中业务遍及三十个国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年营收 52 亿欧元，实现税前利润 9.68 亿欧元。

### 3. Cofiplan S. A.

Cofiplan S. A.（以下简称“Cofiplan”）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欧洲第一大消费金融提供商 BNPP PF 的全资子公司。Cofiplan 是一家由审慎监督管理局（“ACPR”）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Cofiplan 作为 BNPP PF 旗下的汽车金融分支，致力于汽车库存融资。Cofiplan 向汽车制造商（包括沃尔沃、本田、铃木）和多品牌汽车经销商（包括 BymyCar）提供服务，满足其融资需求。

## （三）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对外股权投资。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0483 号、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15125 号和致同审字（2026）第 310A018972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773,561.49	353,574,945.73	-	-
存放同业款项	3,933,284,731.27	4,398,787,202.33	7,649,148,867.10	5,327,873,07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63,697,372.21	50,188,223,717.74	61,610,780,669.95	61,171,858,538.68
应收租赁款项	48,395,523.72	3,328,483,284.18	5,281,017,211.86	5,937,369,662.12
固定资产	34,291,098.97	24,503,269.09	20,469,042.13	18,848,282.35
使用权资产	11,650,562.60	22,275,337.55	14,811,543.28	12,960,100.36
无形资产	58,335,801.82	47,616,956.85	36,554,239.17	32,596,48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111,982.77	756,681,323.97	1,054,448,782.69	1,054,448,782.69
其他资产	983,381,290.65	1,613,437,600.02	1,961,874,387.53	2,082,713,472.33
<b>资产总计</b>	<b>59,390,921,925.50</b>	<b>60,733,583,637.46</b>	<b>77,629,104,743.71</b>	<b>75,638,668,399.74</b>
<b>负债：</b>				
拆入资金	24,638,004,543.31	22,654,657,679.56	32,010,450,901.15	29,740,446,866.98
吸收存款	6,909,170,684.89	6,156,167,123.21	5,855,398,801.25	5,855,623,801.21
应付职工薪酬	76,191,288.68	63,813,612.79	49,569,030.72	27,611,469.27
应交税费	82,859,041.04	61,297,336.47	422,194,248.30	440,747,955.48
应付债券	16,705,397,877.04	20,620,276,012.37	27,366,973,059.46	27,533,667,479.87
租赁负债	12,429,615.92	22,321,027.60	14,348,150.28	12,350,239.24
其他负债	2,895,128,418.59	2,613,140,654.77	3,234,242,153.33	3,090,046,301.98
<b>负债合计</b>	<b>51,319,181,469.47</b>	<b>52,191,673,446.77</b>	<b>68,953,176,344.49</b>	<b>66,700,494,114.03</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497,472,436.71	604,489,410.18	667,891,231.03	667,891,231.03
一般风险准备	858,168,098.90	870,058,042.04	1,119,297,912.93	1,119,297,912.93
未分配利润	2,716,099,920.42	3,067,362,738.47	2,888,739,255.26	3,150,985,14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740,456.03	8,541,910,190.69	8,675,928,399.22	8,938,174,28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1,740,456.03	8,541,910,190.69	8,675,928,399.22	8,938,174,285.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90,921,925.50	60,733,583,637.46	77,629,104,743.71	75,638,668,399.74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b>一、营业收入</b>	<b>2,759,295,692.87</b>	<b>2,583,926,397.36</b>	<b>2,596,046,701.26</b>	<b>673,427,216.43</b>
利息净收入	2,593,281,264.08	2,366,432,173.58	2,288,588,361.85	596,082,561.91
利息收入	4,216,498,515.18	3,834,726,053.32	3,505,997,504.99	922,109,375.45
利息支出	1,623,217,251.10	1,468,293,879.74	1,217,409,143.14	326,026,813.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481,763.26	216,585,014.68	307,042,483.68	77,080,502.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278,995.16	237,049,708.99	327,569,411.90	81,929,412.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97,231.90	20,464,694.31	20,526,928.22	4,848,909.50
其他收益	532,665.53	504,435.02	415,855.73	264,151.64
资产处置收益	-	404,774.08	-	-
<b>二、营业支出</b>	<b>1,103,048,291.01</b>	<b>1,239,732,798.98</b>	<b>1,807,671,797.93</b>	<b>323,752,315.93</b>
税金及附加	26,878,390.55	21,365,828.17	27,582,919.99	5,185,965.55
业务及管理费	767,835,645.44	1,015,457,827.36	1,149,368,306.59	224,063,081.49
信用减值损失	308,334,255.02	202,909,143.45	630,720,571.35	94,503,268.8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6,247,401.86</b>	<b>1,344,193,598.38</b>	<b>788,374,903.33</b>	<b>349,674,900.50</b>
加：营业外收入	50,077,095.23	145,864,178.50	101,419,388.81	4,093.97
减：营业外支出	481,240.22	419,928.48	168,122.27	17,812.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05,843,256.87</b>	<b>1,489,637,848.40</b>	<b>889,626,169.87</b>	<b>349,661,182.00</b>
减：所得税费用	492,997,915.38	419,468,113.74	255,607,961.34	87,415,295.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12,845,341.49</b>	<b>1,070,169,734.66</b>	<b>634,018,208.53</b>	<b>262,245,886.49</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12,845,341.49</b>	<b>1,070,169,734.66</b>	<b>634,018,208.53</b>	<b>262,245,886.49</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355,304,176.81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3,690,473.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9,191.64	-	353,560,814.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317,000,000.00	-2,287,000,000.00
收回客户贷款本金收到的现金	-	-	-	10,083,047,988.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77,583,599.14	2,672,662,470.90	3,360,715,232.28	716,363,78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99,492.82	302,615,536.65	402,183,840.78	848,884,24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1,792,283.60</b>	<b>4,330,582,184.36</b>	<b>13,433,459,887.06</b>	<b>9,357,605,548.16</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418,216.00	-	11,252,176,985.49	10,670,457,19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76,712.34	753,003,561.68	300,768,321.96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817,427.5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67,000,000.00	1,945,000,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3,758,352.33	2,258,763,846.50	2,528,862,767.30	184,830,679.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99,102.91	237,990,736.84	225,678,375.45	69,005,71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345,610.72	562,081,669.80	410,870,870.21	116,442,7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68,975.39	991,633,443.58	1,333,126,305.20	670,622,699.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02,266,969.69</b>	<b>6,751,290,685.91</b>	<b>16,051,483,625.61</b>	<b>11,711,359,058.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0,474,686.09</b>	<b>-2,420,708,501.55</b>	<b>-2,618,023,738.55</b>	<b>-2,353,753,510.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50.00	48,884.9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450.00</b>	<b>48,884.96</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80,814.99	16,159,615.23	20,836,000.02	1,800,273.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80,814.99</b>	<b>16,159,615.23</b>	<b>20,836,000.02</b>	<b>1,800,27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03,364.99</b>	<b>-16,110,730.27</b>	<b>-20,836,000.02</b>	<b>-1,800,27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0,000,000.00	24,769,591,489.22	27,800,481,018.85	6,732,682,827.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40,000,000.00</b>	<b>24,769,591,489.22</b>	<b>27,800,481,018.85</b>	<b>6,732,682,827.35</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524,122.76	947,740,326.67	866,620,147.87	191,995,853.5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5,012,383.85	20,906,857,363.70	21,100,180,698.83	6,461,803,7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8,536,506.61	21,854,597,690.37	21,966,800,846.70	6,653,799,59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63,493.39	2,914,993,798.85	5,833,680,172.15	78,883,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714,557.69	478,174,567.03	3,194,820,433.58	-2,276,670,55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6,398,564.05	3,757,684,006.36	4,235,858,573.39	7,430,679,0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684,006.36	4,235,858,573.39	7,430,679,006.97	5,154,008,453.95

## （二）会计报表附注摘要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发行人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行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

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本公司以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设立特殊目的信托(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与特殊目的信托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公司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目的。(二)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四)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假如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本公司控制该特殊目的信托,本公司将对其进行合并。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

项和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除限制性存款外)。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

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以下（7）。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

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

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0.00	20.00-5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后文（1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后文（11）。

###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3)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2]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 (15) 收入

##### (一)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6）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二）具体方法

### 1) 利息收入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16) 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

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i)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i)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

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19)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附注(2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

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20)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附注（12）。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特殊目的信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将部分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组合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由其作为载体，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交易”）。具体资产证券化情况详见《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六。

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应对特殊目的信托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会就与特殊目的信托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本公司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目的。（二）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四）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

此外，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能对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时，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确认、风险收益及控制权的转移及确认的相关要求。

#### 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贷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递延所

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本年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能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评估，认为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 1. 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59,328.13	93.98%	236,643.22	91.58%	228,858.84	88.16%	59,608.26	8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48.18	6.00%	21,658.50	8.38%	30,704.25	11.83%	7,708.05	11.45%
其他收益	53.27	0.02%	50.44	0.02%	41.59	0.02%	26.42	0.04%
资产处置收益	-	-	40.48	0.02%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75,929.57	100.00%	258,392.64	100.00%	259,604.67	100.00%	67,342.72	100.00%

2023年，虽然整体国内宏观经济放缓且叠加疫情、芯片短缺的影响，但得益于股东吉利汽车的销量稳定在国内前五，发行人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也持续增长。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5.84亿元，首年出现下跌，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净息差有所收窄。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47%。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73亿元，发行人经营能力较为稳定。

#### 2. 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687.84	2.44%	2,136.58	1.72%	2,758.29	1.53%	518.60	1.60%
业务及管理费	76,783.56	69.61%	101,545.78	81.91%	114,936.83	63.58%	22,406.31	69.21%
信用减值损失	30,833.43	27.95%	20,290.91	16.37%	63,072.06	34.89%	9,450.33	29.19%
营业支出合计	110,304.83	100.00%	123,973.28	100.00%	180,767.18	100.00%	32,375.23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11.03 亿元、12.40 亿元、18.08 亿元和 3.24 亿元。

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支出增加了 12.39%，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发行人继续增大市场营销支出导致业务及管理费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支出增加了 45.81%，主要系 2025 年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导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随着资产的增加、发行人内部管理的完善以及办公自动化的不断提升，营业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得到有效管控。

### 3. 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利润	165,624.74	134,419.36	78,837.49	34,967.49
净利润	121,284.53	107,016.97	63,401.82	26,224.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均实现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了 4.93%、-18.84%和-41.3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50 亿，发行人经营能力较为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了-0.71%、-11.76%和-40.7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62 亿元。

虽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影响，发行人近两年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发行人盈利能力仍较为稳定。

## (二)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 1.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77.36	0.59%	35,357.49	0.58%	-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3,328.47	6.62%	439,878.72	7.24%	764,914.89	9.85%	532,787.31	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6,369.74	89.51%	5,018,822.37	82.64%	6,161,078.07	79.37%	6,117,185.85	80.87%
应收租赁款项	4,839.55	0.08%	332,848.33	5.48%	528,101.72	6.80%	593,736.97	7.85%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29.11	0.06%	2,450.33	0.04%	2,046.90	0.03%	1,884.83	0.02%
使用权资产	1,165.06	0.02%	2,227.53	0.04%	1,481.15	0.02%	1,296.01	0.02%
无形资产	5,833.58	0.10%	4,761.70	0.08%	3,655.42	0.05%	3,259.6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11.20	1.36%	75,668.13	1.25%	105,444.88	1.36%	105,444.88	1.39%
其他资产	98,338.13	1.66%	161,343.76	2.66%	196,187.44	2.53%	208,271.35	2.75%
<b>资产总计</b>	<b>5,939,092.19</b>	<b>100.00%</b>	<b>6,073,358.36</b>	<b>100.00%</b>	<b>7,762,910.47</b>	<b>100.00%</b>	<b>7,563,866.84</b>	<b>100.00%</b>

发行人持续以零售业务为战略发展方向，批售业务作为业务补充。

2023年至2025年，得益于与经销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本品牌汽车销量的增长，发行人零售业务稳步发展，零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伴随零售业务的不断发展有所增长。2023年末、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43%、2.26%。2025年，依托于吉利集团强劲销量，发行人当年零售合同量近88万件，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776.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82%。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56.3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了2.5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信贷资产投放会集中在下半年。另外近年来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增速较之前有所放缓。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零售贷款和垫款	537.93	529.98	678.72	682.15
批售贷款和垫款	7.84	17.83	6.47	5.36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45.78</b>	<b>547.81</b>	<b>685.20</b>	<b>687.51</b>
贷款减值准备	13.66	12.64	16.28	16.42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532.12</b>	<b>535.17</b>	<b>668.92</b>	<b>671.09</b>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含售后回租

## 2. 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2,463,800.45	48.01%	2,265,465.77	43.41%	3,201,045.09	46.42%	2,974,044.69	44.59%
吸收存款	690,917.07	13.46%	615,616.71	11.80%	585,539.88	8.49%	585,562.38	8.78%
应付职工薪酬	7,619.13	0.15%	6,381.36	0.12%	4,956.90	0.07%	2,761.15	0.04%
应交税费	8,285.90	0.16%	6,129.73	0.12%	42,219.42	0.61%	44,074.80	0.66%
应付债券	1,670,539.79	32.55%	2,062,027.60	39.51%	2,736,697.31	39.69%	2,753,366.75	41.28%
租赁负债	1,242.96	0.02%	2,232.10	0.04%	1,434.82	0.02%	1,235.02	0.02%
其他负债	289,512.84	5.64%	261,314.07	5.01%	323,424.22	4.69%	309,004.63	4.63%
<b>负债合计</b>	<b>5,131,918.15</b>	<b>100.00%</b>	<b>5,219,167.34</b>	<b>100.00%</b>	<b>6,895,317.63</b>	<b>100.00%</b>	<b>6,670,049.41</b>	<b>100.00%</b>

2023年以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随资产规模的变化而变化。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长了1.70%；2025年末负债总额为689.53亿元，较2024年末增

长了 32.12%；202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为 667.00 亿元，较 2025 年末下降了 3.27%。发行人负债规模的变化与资产规模的变化相适应。

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同业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债券和吸收股东存款等。拆入资金均为银行同业借款，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1%、43.41%、46.42%和 44.59%。银行同业借款主要以一年内的短期借款为主。

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和金融债券，是发行人融资渠道的有效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5%、39.51%、39.69%和 41.28%，具体发行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第二节“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吸收存款均为来自发行人关联方的定期存款，资金方为股东吉利汽车的关联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6%、11.80%、8.49%和 8.78%。股东的资金支持主要是补充发行人长期限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根据汽车贷款投放的资金需求，从成本、规模、期限、可得性等维度综合考量，权衡通过不同融资渠道实现融资的规模和占比。

### 3. 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为了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2018 年 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10FC000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32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2019 年 5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10FC000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经过两次增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长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与此同时，增资并不能完全覆盖业务增长引发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尚需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以利于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geq 10.5\%$	17.30%	17.89%	14.85%	15.36%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geq 8.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eq 7.5\%$	16.18%	16.77%	13.71%	14.22%
	风险加权资产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leq 15\%$	1.35%	8.59%	2.21%	1.48%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leq 50\%$	1.94%	9.36%	2.21%	1.48%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leq 40\%$	0.40%	0.27%	0.22%	0.20%
	资本净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0.21%	0.31%	0.29%	0.28%
	贷款总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资产	$\geq 50\%$	343.61%	285.77%	341.64%	300.96%
	流动负债					
拨备覆盖率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geq 150\%$	1169.19%	813.61%	857.50%	878.41%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geq 4\%$	13.44%	13.91%	10.92%	11.5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leq 100\%$	5.55%	28.27%	6.73%	4.66%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30%、17.89%、14.85%和 15.36%，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同时，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也远高出监管要求的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安全性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有助于风险的分散与防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和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2024 年末指标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24 年提高了已合作大客户的授信额度。整体来看，公司贷款风险得到有效分散，贷款风险集中程度仍控制在良好的水平。

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表明公

司的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发行人短期偿付能力有一定保障。

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 (四) 贷款质量及拨备情况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质量及拨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正常类	5,373,985.23	5,393,174.37	6,759,200.63	6,770,966.36
关注类	61,433.79	68,127.85	72,777.66	84,602.63
次级类	4,095.44	5,162.92	5,599.38	5,791.68
可疑类	3,369.13	3,994.15	5,191.52	5,146.43
损失类	4,182.48	7,675.64	9,185.66	8,628.96
<b>贷款总额</b>	<b>5,447,066.07</b>	<b>5,478,134.93</b>	<b>6,851,954.85</b>	<b>6,875,136.06</b>
不良贷款	11,647.05	16,832.71	19,976.56	19,567.07
不良贷款率	0.21%	0.31%	0.29%	0.28%
贷款损失准备	136,176.65	136,953.37	171,298.87	171,878.40
拨备覆盖率	1169.19%	813.61%	857.50%	878.41%

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31%、0.29%和 0.2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指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近年来随着不同类型的机构不断涌入市场，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同时存量资产的风险在逐步暴露，导致不良贷款率指标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风险可控。

发行人有着严格的贷款风险控制，无论是在贷款的五级分类还是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上，发行人都保持了谨慎的态度，使得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五级分类的后三类贷款均有较强的覆盖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7.47	-242,070.85	-261,802.37	-235,3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34	-1,611.07	-2,083.60	-1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6.35	291,499.38	583,368.02	7,8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71.46	47,817.46	319,482.04	-227,667.0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可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发起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金融债产品，在报告期内新发行产品的现金流入高于存续产品本息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

随着行业的成长和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稳定的融资渠道为业务规模的扩展提供长期、稳定以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

## （六）主要财务优势

### 1. 资产规模稳中有增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93.91 亿元、607.34 亿元、776.29 亿元和 756.3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为 532.12 亿元、535.17 亿元、668.92 亿元及 671.0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 1.43%、2.26%、27.82%及-2.56%，发放贷款和垫款（含售后回租）分别较上期末变动了 4.14%、0.57%、24.99%及 0.32%。2025 年以来，得益于吉利汽车销量增长态势较好以及监管强化市场规范背景下行业竞争趋于良性化，发行人贷款增速明显回升，同时带动整体资产规模增幅回升。

### 2. 盈利能力较强

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强劲，不断拓展，积极扩张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并已取得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贷款业务已覆盖 318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 3,924 家。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9 亿元、25.84 亿元、25.96 亿元及 6.7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13 亿元、10.70 亿元、6.34 亿元及 2.62 亿元。在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平稳。

### 3. 贷款质量较好，资本充足水平较高

发行人不良贷款无论从绝对数额还是从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来看都维持在较低水平，信贷资产质量较有保障。按照五级贷款分类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31%、0.29%和 0.28%。此外，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7.30%、17.89%、14.85%和 15.36%，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 4. 流动性较高，集中度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性比率均满足监管要求，超过 50%的标准值，分

别为 343.61%、285.77%、341.64%和 300.96%，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对单一客户及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占比均满足监管要求，避免了贷款高度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

####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18%，本期金融债发行后，发行人将增加负债 15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变动：

1. 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设置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 15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毕；
3.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开始起息；
4. 模拟值 1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模拟值 2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 100%的资产，则其他情况得到的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模拟资本充足率介于模拟值 1 和模拟值 2 之间。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值	发行后 (模拟值 1)	发行后 (模拟值 2)
资产总额	7,563,866.84	7,713,866.84	7,713,866.84
负债总额	6,670,049.41	6,820,049.41	6,820,049.41
资产负债率	88.18%	88.41%	88.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74,169	874,169	874,169
一级资本净额	874,169	874,169	874,169
资本净额	943,925	943,925	943,925
风险加权资产	6,146,495	6,146,495	6,296,4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	14.2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	14.22%	13.88%
资本充足率	15.36%	15.36%	14.99%

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8.18%提高到 88.41%，变动 0.23 个百分点。发行后，资本充足率将介于 14.99%-15.36%，一级资本充足率介于 13.88%-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介于 13.88%-14.22%，均高于监管部门的标准值。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通过银行同业借款、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金融债券、吸收股东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得融资，以支持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其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

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金融债券发行作为主动负债工具，在为公司业务发展吸收资金的同时也赋予公司主动调整资本结构的自主权，在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长短期负债结构的调整等方面增加更多弹性。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吉致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功发行 33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和 3 单金融债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1,531.17 亿元，具体发行和兑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项目状态
吉时代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19.40	-	2018-08-14	已兑付
吉时代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00	-	2018-12-04	已兑付
吉时代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30.00	-	2019-04-09	已兑付
吉时代 2019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00	-	2019-07-18	已兑付
吉时代 2019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00	-	2019-10-22	已兑付
吉时代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00	-	2020-03-10	已兑付
吉时代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00	-	2020-05-14	已兑付
吉时代 2020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4	-	2020-08-20	已兑付
吉时代 2020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42	-	2020-12-04	已兑付
吉时代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7.00	-	2021-03-04	已兑付
吉时代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0	-	2021-06-03	已兑付
吉时代 2021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37.00	-	2021-09-02	已兑付
吉时代 2021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0	-	2021-12-02	已兑付
吉时代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6.88	-	2022-03-03	已兑付
吉时代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8.88	-	2022-06-07	已兑付
吉时代 2022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0.58	-	2022-09-06	已兑付
吉时代 2022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12.00	-	2022-10-18	已兑付
吉时代 2022 年第五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0.00	-	2022-12-06	已兑付

项目名称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项目状态
吉时代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7.40	-	2023-03-07	已兑付
吉时代 2023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8.00	-	2023-06-06	已兑付
吉时代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0.00	-	2023-09-14	已兑付
吉时代 2023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30.00	-	2023-11-07	已兑付
吉时代 2023 年第五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5.00	-	2023-12-07	已兑付
吉时代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0	5.23	2024-04-09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4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6.60	6.45	2024-08-08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4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2.00	9.36	2024-10-09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4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0	9.63	2024-12-05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45.00	17.38	2025-03-11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0.00	35.49	2025-09-09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5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70.00	51.68	2025-11-10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5 年第四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75.00	66.00	2025-12-08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55.00	55.00	2026-03-10	正常存续
吉时代 202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汽车贷款	64.97	64.97	2026-06-09	正常存续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15.00	12.00	2024-05-15	正常存续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	15.00	15.00	2024-11-12	正常存续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15.00	15.00	2025-08-07	正常存续

数据来源：Wind，CNABS，余额数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张权	董事长
Jean-Cédric, Laurent Desplats-Redier	副董事长
林杰	董事
袁小林	董事
戴永	董事

### 董事简历

#### 张权

- 2026年1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24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2014年3月至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 2022年7月至今，任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兼CFO；控股集团经管会成员
  - 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控股集团CFO；控股集团经管会成员
  -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控股集团副CFO；控股集团经管会成员
  - 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控股集团战略财务中心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资金部部长
  - 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吉利汽车财务部部长
  -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商用车项目组财务部部长
  - 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英伦帝华公司财务部部长
- 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德尔福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Tyco（上海）依格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会计
- 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三九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 Jean-Cédric, Laurent Desplats-Redier

- 2023年7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2023年1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职位交接期

-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墨西哥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
-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 Domofinance（法国巴黎银行与法国电力集团的合资信贷公司，专注于为能源转型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首席执行官及董事
-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 Domofinance（法国巴黎银行与法国电力集团的合资信贷公司，专注于为能源转型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副首席执行官
-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管
-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 Banco Cetelem Argentina（阿根廷德领银行）首席运营官
-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 Cetelem（德领消费信贷公司）欧亚地区财务与发展部主管
-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参加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和法国巴黎银行快速通道运营管理培训计划 - “发展领导力”培训课程
-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 Cetelem（德领消费信贷公司）西欧和马德里布地区财务主管
-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 Banco Cetelem Argentina（阿根廷德领银行）规划和资产负债管理部门主管
- 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 Cetelem Maroc（Attijari Cetelem 德领消费信贷公司摩洛哥公司）规划和会计部主管
- 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 Cetelem（德领消费信贷公司）比利时公司规划员

### 林杰

- 2015年7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南销售总监
- 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大

## 区经理

- 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吉利集团浙江豪情摩托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 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吉利集团浙江雷克机械有限公司摩托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售后服务部长
- 1996年10月，任吉利集团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销售科科长

## 袁小林

- 2017年7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2017年4月至今，任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高级副总裁、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裁兼CEO
- 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裁、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沃尔沃汽车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
- 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沃尔沃并购项目负责人
- 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执行助理
- 2001年至2005年，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集团事务与业务伙伴经理
- 2000年至2001年，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三等秘书、二等秘书
- 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三等秘书
- 1994年至1996年，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随员、三等秘书

## 戴永

- 2026年1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2024年12月至今，任吉利汽车集团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 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吉利控股集团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 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极氪汽车集团经营管理高级总监
-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吉利汽车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监
-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吉利控股集团战略财务中心总监
- 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吉利汽车集团财务会计部长
- 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外高级财务经理
- 2007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

## 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2 名。

姓名	职务
张颂仁	监事
Paul Milcent	监事

### 监事简历

#### 张颂仁

张颂仁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加入吉利汽车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张颂仁拥有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士学位，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董事学会之会员，在审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曾是吉利汽车集团之全资拥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及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Paul Milcent

Paul Milcent 是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全球汽车金融服务部负责人。Paul Milcent 自 2006 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已在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任职十余年，曾先后在法国、葡萄牙、德国、土耳其、埃及等地区工作，担任全球零售金融负责人，多地分支机构或合资机构的 CEO 和董事会成员，拥有丰富的跨区域管理经验。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姓名	职务
韩旭	总经理
陆叶	财务总监
贺海龙	风险总监
张卓伦	信息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韩旭

- 2023 年 2 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销售与市场总监、营销高级总监、营销副总裁
-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门，2012 年起任客户经理区域主管

#### 陆叶

- 2024 年 3 月至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金高级经理
-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金经理
- 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金分析经理
- 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Bluestone Mortgage Pte. Ltd.（澳大利亚）  
财务部

-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贺海龙

- 2025 年 4 月至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 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曾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销售运营经理、零售定量分析经理、零售风控经理、零售风险高级经理、风险副总监
-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经理
-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经理
-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销商金融分析师
-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经销商金融分析师

#### 张卓伦

- 2025 年 9 月至今，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信息总监
-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副总监
-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应用与数据创新高级经理
-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深应用开发经理
-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
-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7月9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的簿记室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 1、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本债券投资人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在其持有本债券期间应就其持有的本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或出售本债券取得的利得并入当期其他所得合并计算缴纳所得税。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5%。

#### 2、非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来源，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本债券投资人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并且本债券利息由本债券的境外发行方负担、支付，则该本债券利息收入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该本债券投资人在持有本债券期间无须就该项利息收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转让或出售本债券取得的所得被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其无须就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

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境外债券持有人之中国内地税务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扣缴中国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这可能导致境外债券持有人仅能收到扣除该等扣缴或预提后的金额。境外投资者在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前，应自行咨询其税务顾问之意见。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及其他方式投资本期债券，如果需要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中国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该等税费将被扣缴或预提。并且，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金额以承担包税或向任何债券持有人进行税务补偿的义务，该等税费须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评级观点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及全球知名银行集团旗下企业共同持股的汽车金融公司，具备一定行业竞争优势；管理与发展方面，其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业务经营方面，公司经销商合作网点分布广泛，主营业务覆盖范围广，信贷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增长且 2025 年贷款增速明显回升，贷款结构以零售业务为主；财务表现方面，公司资产质量控制较好，资本充足，但成本管控能力有待加强、收益率指标下行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有所弱化，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不匹配的情况，未来负债结构有待优化。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偿还能力影响不大，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稳定、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加之股东对公司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及债项发行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优势

**业务覆盖面广，信贷业务具备一定行业竞争优势。**得益于经销商合作网点分布广泛以及本品牌汽车销量保持增长等有利因素，公司主营业务覆盖范围广，整体贷款规模保持增长且 2025 年贷款增速明显回升，信贷业务具备一定行业竞争优势。

**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且信贷资产拨备覆盖程度高。

**资本较充足。**公司现金分红规模整体不高，利润留存对资本形成有效补充，资本保持较充足水平。

**主要股东综合实力较强，能给予公司较大力度支持；同时章程中股东资本补充的相关条款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商，第二大股东隶属于全球知名的银行集团，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资本补充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较大力度支持；同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二）关注

**负债结构待优化。**公司资金来源对拆入资金的依赖度较高，整体负债期限较短，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不匹配的情况，未来负债结构有待优化。

**需关注外部因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贷款规模、盈利水平均受行业竞

争、吉利品牌汽车销量等因素影响较大，上述外部因素变化对其业务增长可持续性 & 财务表现可能的影响需予以关注。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致汽车金融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吉致汽车金融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吉致汽车金融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吉致汽车金融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致汽车金融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吉致汽车金融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吉致汽车金融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及法律条件；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程序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人：陆叶、路杨、戴黎、孙敏

联系电话：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  
021-20538192

传真：021-20535886

####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联系电话：021-20332804

传真：021-20262344

####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  
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超伟、张志伟

联系电话：021-69530033、021-62677777-212112

传真：/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吴欣怡

联系电话：021-31882007

传真：021-63604215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  
32-4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818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王翀

联系电话：010-66592195

传真：010-66591706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邮政编码：300012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张国庆、陈伊帆

联系电话：022-58563819、021-50106378

传真：/

**联席主承销商**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马立新

联系人：刘师宇

联系电话：021-20619259

传真：021-68865922

**联席主承销商**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7 层 1701-17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PAUL YANG（杨伯豪）

联系人：包三永、凌伟豪

联系电话：021-28962872、021-28962574

传真：021-2896285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000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罗京、姜卓男、崔家维、刘佳敏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传真：021-3803226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梅杰、阚永生、陈文芳、张知微、朱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马司鼎、李凯

联系电话：010-56051909、010-56051897

传真：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孙亚辉

联系电话：010-60840872

传真：010-57601990

**联席主承销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吉浦贤哉

联系人：周晗、王靓、张子婷、马雨晴、全婧怡、张涵璐

联系电话：021-38558335、010-65251888-3302、021-

38558392、021-38558355、010-65251888-3301、021-38558349

传真：021-68776001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顾艮华、王贝贝

联系电话：010-85665588、021-23220200

传真：021-63403644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张志杰、曹瑞琨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马鸣娇、吴荣正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 二.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职责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晨源、李根、崔黎航	021-20332804	021-20262344
2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伟、张志伟	021-69530033、 021-62677777- 212112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欣怡	021-31882007	021-6360421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泽一	010-66635940	010-655592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翀	010-66592195	010-66591706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庆、陈伊帆	022-58563819、 021-50106378	/
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刘师宇	021-20619259	021-68865922
8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包三永、凌伟豪	021-28962872、 021-28962574	021-28962850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京、姜卓男、崔家维、刘佳敏	021-38032263	021-38032263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梅杰、阚永生、陈文芳、张知微、朱崧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司鼎、李凯	010-56051909、 010-56051897	010-56160130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梦琿、邓启程、赵灵艳、孙亚辉	010-60840872	010-57601990
1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周晗、王靓、张子婷、马雨晴、全婧怡、张涵璐	021-38558335、 010-65251888- 3302、021- 38558392、021- 38558355、010- 65251888- 3301、021- 38558349	021-68776001

序号	职责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4	承销团 成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朱海粟	+86 2138518896	/
15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王凯琳	021-38609401	021-38609829
16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何冠杰、胡亮	13817116545、 13917277055	021-68881665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晓楠、翟雪冰	010-89198202	021- 38566922/23
18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陈思璇、王承堂、 姚璐寒	021-22163639, +852 67952082, 021-22163626	021- 38566922/23
19		星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曲余奎、唐浩宇、 卢梦蛟、朱婧逸	+86 (021) 206107 84 / +86 (021) 389686 90 / +86 (021) 206107 84 / +86 (021) 206109 45	+86 (021) 38968 989

##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 一、备查文件：

- (一)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三)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 (四)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五)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 发行人：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
- 邮政编码： 200127
- 联系人： 陆叶、路杨、戴黎、孙敏
- 联系电话： 021-20535945、021-20538028、021-20535942、021-20538192
- 传真电话： 021-20535886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